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注意事項公告

110 年 7 月 16 日(五) 上午 10:00-11:30 辦理初試。

請考生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初試前 1 天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，**當天上午 09:00 始開放進入校園。**
- 二、為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，請考生**全程佩戴口罩**、進入校園前需**量測體溫**並落實實聯制登記、**不開放陪考**、各試場開放冷氣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的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
- 三、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試。初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
- 四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**攜帶身分證件與大頭照一張**，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五、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，不得應試。
- 六、當天可提早至試場檢查課桌椅是否有損壞，09:40 離開試場等候監試人員發放試卷，09:50 預備鈴響進入試場說明試場規則，10:00 考試鐘響開始考試，11:30 鐘聲響完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老師指示繳卷。
- 七、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及不准離場。
- 八、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或做任何標記，以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應考人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分**。
- 十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卷、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，該應考人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分**。
- 十一、考試開始鈴響時，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或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將登錄於「違規人數登記表」內後，該應考人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分**。
- 十二、非應試用品含食物(包含水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裝置等)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，**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**。
- 十三、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，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，方可使用。
- 十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五、初試成績公告時間為**110 年 7 月 19 日(一)17:00**後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看。

